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2號

原告 王稔凱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<p>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902元。</u>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提出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並<u>補正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</u></p>
3	<p>被告設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非屬本院管轄。說明<u>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</u></p>
4	<p>補正表明上開編號2、3所示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(含證物)各1份。</p>